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供股章程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3年10月3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3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10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10月12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10月25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10月26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11月2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1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11月10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	11月13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11月13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2023年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11月28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6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14日，即該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投票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137,5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9-141號

海濱中心

2樓2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通函及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5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3,75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192,5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7,5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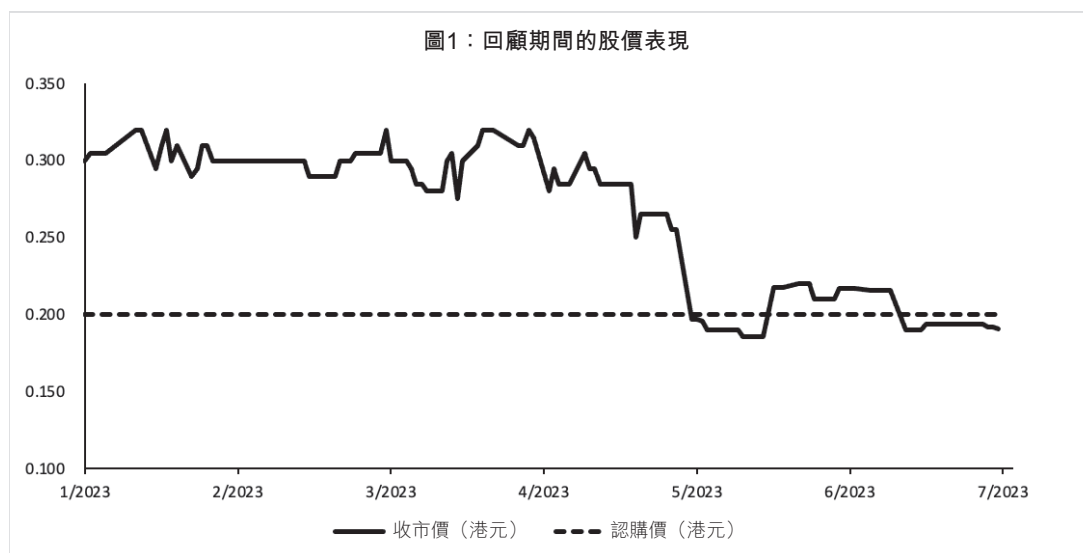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0港元折讓約9.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4.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3.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3.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2.0%；
- (v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7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5,000,000股）計算。董事注意到，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具有溢價，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每股0.29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上並非有意義的基準，反而股份的現行市價就此在釐定認購價上為更合適的參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溢價約566.7%；及
- (vii)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98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9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港元）溢價約2.6%。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近期市價；(ii) 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自2023年1月16日及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具代表性及為公平合理，乃由於(i) 其反映股份現行市場價格的最新趨勢；(ii) 較短期間未必足以說明有意義的歷史趨勢以供妥善評估；(iii) 鑒於金融市場的動態特徵，較長期間（例如12個月）可能在時間上太遙遠，使有關歷史趨勢就供股而言相關性較低；及(iv) 其反映本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之市場評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回顧期間發佈）。下圖列示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186港元至每股0.320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263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0%。董事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以及近期市場氣氛。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亦於釐定認購價時檢討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

表1：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
1月 (自2023年1月16日起)	155,000	9	17,222	0.03%
2月	594,500	20	29,725	0.05%
3月	2,012,500	23	87,500	0.16%
4月	673,500	17	39,618	0.07%
5月	1,177,500	21	56,071	0.10%
6月	350,000	21	16,667	0.03%
7月 (直至2023年7月14日)	79,000	10	7,900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即55,000,000股股份) 計算。

誠如上文表1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7,900股至約87,50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16%。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淡靜。

經考慮(i)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及(i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低成交量，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具有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為合理及必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19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在中國。

對於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方面，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或規定，亦毋須遵守當地監管規定。根據有關意見，註冊地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大至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有關海外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除外）（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的未繳股款權利，則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權利。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因其他原因），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刊發、轉載、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章程文件。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不會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該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尚未於市場上出售的該等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所代表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人士於較後階段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的確切金額，而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此程序通常被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時間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出現有關情況，則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的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法為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彼等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以及按照彼等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配售所得款項須高於認購價及促使相關購買方購買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2023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 (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並獲償還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且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刊發供股結果公告或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配售佣金時，本公司經參考於GEM上市的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近期所進行的供股活動後，對現行市場佣金進行審閱。配售佣金在可比較交易的佣金範圍內，及低於可比較交易佣金的平均水平。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類別證券，亦不會尋求任何新類別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及(ii)項條件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完成及供股獲悉數認購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7.5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26.5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19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42.3百萬港元及約41.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月在屯門以本集團創建的新品牌開設了一間日式餐廳及一間川菜餐廳。新餐廳產生的收益抵銷了(i)因租約屆滿而關閉一間餐廳及(ii)香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香港政府於2022年4月幾乎整個月對餐廳實施營業時間限制）客流量大幅下

---

## 董事會函件

---

降導致的收益下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9.7百萬港元及約15.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較上年減少。

誠如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45,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5.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預期每月經營成本，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擴充、補充其經營所需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7.5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董事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5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 約17.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64%）用於在2024年6月前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及(ii) 約9.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36%）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3月前悉數動用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5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每月約1.8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每月約1.2百萬港元。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於香港適當的策略地點開設新餐廳擴大其餐廳網絡，從而為本集團取得新的及額外的收入來源以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經考慮以相對較低成本簽定新租賃協議的機會、餐飲業因旅行限制措施放寬而復甦，董事會擬以新品牌開設新店，以把握潛在業務增長機會及客流量。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擬於截至2024年年底以前以新品牌開設三間新餐廳。本集團計劃開發新品牌，提供日式拉麵以外不同種類的美食，例如港式及中式美食。本集團計劃於中區及九龍東區開設兩間提供港式美食的餐廳及於灣仔區開設一間提供中餐的餐廳。本集團正積極物色位置優良且租賃條款有利的合適場所。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本集團估計每間新餐廳所需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裝修、購買額外設施及機器、提升中央廚房設施），以及初步營運資金（包括租金按金）約為2.5百萬港元。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理想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惟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137,500,000	71.43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	3,001,000	5.46	10,503,500	5.46	3,001,000	5.46	3,001,000	1.56
其他公眾股東	51,999,000	94.54	181,996,500	94.54	51,999,000	94.54	51,999,000	27.01
	<u>55,00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u>55,00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食品供應（就種類、類別及質量而言）以及價格或會浮動及波動，並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如季節性波動、氣候情況、自然災害、一般經濟情況、政府監管等，每一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此種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b) 重大經營租賃責任令本集團面臨風險，包括令本集團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本集團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倘本集團未能獲得適宜的餐館位置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業務易因爆發食源性疾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亦稱為豬流感）、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亦稱為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沙士」）、牛海綿體腦病（亦稱為瘋牛症）或沙門氏菌）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影響。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會導致餐館被檢疫隔離及暫停營業，以致本集團的經營嚴重中斷，並因此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經濟不穩定）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98港元及每股股份0.193港元，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溢價約2.6%，故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振豪  
謹啟

2023年10月3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6至107頁）、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8至113頁）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0至113頁）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23年8月1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4至18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http://www.butaoram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8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81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12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1204_c.pdf)) ;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76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769_c.pdf)) ; 及
- (d)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5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586_c.pdf)) 。

##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7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列印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銀行借款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的各附屬公司進行估計）貼現。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7,911,000港元。

### 按揭、抵押及質押

於2023年7月31日，除本集團以租賃安排方式購買汽車（若本集團租賃負債違約，將導致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給出租人）外，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質押。於2023年7月31日，有關租賃汽車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88,000港元，計入上文「債務聲明－租賃負債」一節所披露金額。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源自本集團拖欠租金及相關費用，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中確認。因延遲結付該等應付款項而可能產生額外利息、附加費及罰款。於2023年7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的相關款項分別為1,867,000港元及147,000港元。

於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1月5日，富棠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信國際有限公司（「正信」）分別就未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1,351,000港元及2,241,000港元提出索償。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判決，法院命令正信支付於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1月5日的索償中所述的金額。於2023年1月15日，新鴻基將索償修訂為1,949,000港元連同直至還款日期的利息。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金額取得法律意見及計提充足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正共同努力解決案件。董事會認為，潛在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免責聲明

除已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擔保。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的一項業務策略為透過於香港合適的策略性地點開設新餐廳以擴大其餐廳網絡，從而獲得新的額外收入來源。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月在屯門以本集團創建的新品牌開設一間日式餐廳及一間川菜餐廳。新餐廳產生的收益抵銷了(i)因租約屆滿而關閉一間餐廳及(ii)香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香港政府於2022年4月幾乎整個月對餐廳實施營業時間限制）客流量大幅下降導致的收益下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9.7百萬港元及約15.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較上年同期減少。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9.0百萬港元（2022年：約21.9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27.3百萬港元（2022年：約16.4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7百萬港元（2022年：約5.5百萬港元）。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

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來，大多數國家和城市放寬了旅行限制措施並取消隔離檢疫要求，全球旅遊有望恢復至一定水平，從而刺激經濟增長，本集團料可從中獲益。董事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將於2024年得以改善。因此，本集團擬透過設立提供不同風味美食而非只專注於日式拉麵的新餐廳，以擴充其業務。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本集團深明，不論在順境或逆境，我們的顧客皆注重食品及服務的質素。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目前，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或其他投資機會的未來資金需要，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需要時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的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於2023年		緊隨供股 完成後	
		3月31日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供股完成前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應佔每股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經審核綜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1,731	28,224	0.0315	0.1466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26,493			
			28,224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493,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07,000港元計算。
- (3) 於供股完成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31,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5,000,000股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5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1,731,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493,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之總和，除以192,500,00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55,00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
- (5)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認購價」）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作為編製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關年度報告已刊發）。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吾等以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3年10月3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55,000</u>	<u>5,5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55,000	5,500
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	137,500	13,750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192,500	19,250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於配發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鄧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1,000(附註1)	5.46%

附註：

-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由鄧先生擁有35%，後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鄧振豪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5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001,000	5.46%
鄧慶治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1,000	5.46%
戴少斌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李蕙如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附註：

- (1) Brilliant Trade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擁有35%、35%、15%及15%。
- (2)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 7. 重大訴訟

如本公司的2023年年報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本集團因拖欠租金及相關開支而面臨多項索償。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並就該等索償金額計提足夠撥備。董事會認為，潛在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宋君媛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思豪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何麗全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李明容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法定代表

鄧振豪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王芷恩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公司秘書

王芷恩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註冊會計師</i>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股份代號	8096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butaramen.com">www.butaramen.com</a>

本公司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8年8月28日及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帶來領導才能、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彼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11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君媛女士，57歲，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彼於多間貿易公司從事管理職務，負責地區性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宋女士具備豐富之企業營運管理以及中國及歐洲的市場推廣知識。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思豪先生，41歲，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呂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麗全先生，68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明容女士，39歲，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營銷策略制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市場管理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麗全先生、呂思豪先生及李明容女士）組成。呂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公司秘書

王芷恩女士，34歲，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16年3月起為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合規主任為鄧振豪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本公司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對此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 15. 約束力

如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utaooramen.com>)：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29頁；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通函；及
- (viii) 章程文件。